



413361S-2025



许昌黄鑫豆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HX 0001S-2025

# 油炸豆制品

2025-11-26 发布

2025-11-26 实施

许昌黄鑫豆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黄鑫豆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亮。

H N

Q B

# 油炸豆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炸豆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豆腐（大豆、黑豆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清洗、磨浆（加入生活饮用水），煮浆（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【聚二甲基硅氧烷或其乳液、聚氧乙烯(20)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（吐温60）、纯净水】），经点浆（加入硫酸钙）、压制成型制成豆腐）为原料，再经分切、加入或不加入焦糖色（普通法）、茶叶粉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油炸[加入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穿串或不穿串、冷冻或不冷冻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油炸豆制品[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油炸豆腐、油炸豆腐干（豆干）、油炸豆腐串]；

或以豆制品[腐竹、豆皮（又称豆腐皮或腐竹皮）、豆油皮、千张、豆腐、豆结（豆花结）、豆腐串、千张结、脆豆腐、素鸡（豆制品）、素牛排（豆制品）、人造肉（豆制品）]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分切或不分切、油炸（加入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油炸豆制品[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油炸腐竹、响铃卷（油炸豆皮）、油炸豆油皮（油炸豆腐皮）、油炸豆泡、油炸豆油皮、油炸千张（豆腐皮）、油炸豆结（豆花结）、油炸豆腐干、油片、油炸豆腐、油炸豆腐串、油炸千张结、油炸素鸡（豆制品）、素牛排（豆制品）、人造肉（豆制品）]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响铃卷是以豆油皮为主要原料，经油炸加工而成的油炸豆油皮制品，具有马铃薯状，食用时脆如响铃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大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3.1.2 茶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3.1.3 复配豆制品消泡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3.1.4 硫酸钙应符合 GB 1886.6 的规定。
- 3.1.5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3.1.6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7 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3.1.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哈喇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28 GB 5009.12
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，mg/g	≤	3.0 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	0.25 GB 5009.227

注：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先包装产品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3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3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计量称重的预包装食品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豆腐（大豆、黑豆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清洗、磨浆（加入生活饮用水），煮浆（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【聚二甲基硅氧烷或其乳液、聚氧乙烯(20)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（吐温60）、纯净水】），经点浆（加入硫酸钙）、压制成型制成豆腐）为原料，再经分切、加入或不加入焦糖色（普通法）、茶叶粉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油炸[加入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穿串或不穿串、冷冻或不冷冻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油炸豆制品[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油炸豆腐、油炸豆腐干（豆干）、油炸豆腐串]；

或以豆制品[腐竹、豆皮（又称豆腐皮或腐竹皮）、豆油皮、千张、豆腐、豆结（豆花结）、豆腐串、千张结、脆豆腐、素鸡（豆制品）、素牛排（豆制品）、人造肉（豆制品）]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分切或不分切、油炸（加入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油炸豆制品[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油炸腐竹、响铃卷（油炸豆皮）、油炸豆油皮（油炸豆腐皮）、油炸豆泡、油炸豆油皮、油炸千张（豆腐皮）、油炸豆结（豆花结）、油炸豆腐干、油片、油炸豆腐、油炸豆腐串、油炸千张结、油炸素鸡（豆制品）、素牛排（豆制品）、人造肉（豆制品）]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的油炸豆腐、油炸豆腐干（豆干）、油炸豆腐串在 GB 2760 中的类别为 4.04.01.03.01 炸制豆干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